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09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一、主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鷹萬游泳學苑。

四、活動時間：

(一)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止。

(二) 共開2期(週)，每期5天。

(三) 每期班別：14:00至15:30，每班人數10-12位，自費生未滿8位時，不開班。

五、報名時間：

(一) 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5日(三)止。

(二)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08:10至15:30。

(三) 依報名先後順序登記名額，超過期限，恕不接受報名。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中游泳池(鷹萬游泳學苑櫃檯)

七、報名費用：普通票800元(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700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上開票價內含保險費，惟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15元。

八、退費規定：

學員退費申請作業，應於每期開課日2個工作天前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已繳納之保險費不退還，退費比例如下：

(一)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若其他班期未招收額滿，學校得協助調整該班期上

課，保險費應再次繳納)。

(二) 開課2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

(三) 開課第3日起不得退費。

九、報名資格：

(一) 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建議身高應高140公分(本校游泳池深度為120-140公分)以上使得報名參加。

(二)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不得報名參加。

(三)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升4、5、6年級(1~3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並於8月5日(三)前完成報名手續。(免費生每班不超過30%人次，額滿為止)

十、報名手續：

(一)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並備妥1吋照片1張。

(二) 確認期別、班別。

(三) 繳費。

十一、訓練班課程進度：

初級班：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聯合。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趨緩，請各校仍須落實相關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有身體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則不得參加；游泳池環境之清潔衛生外，另應加強泳池相關設施（廁所、泳池扶手、更衣室、儲物櫃、門把等）消毒，岸上區域(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淋浴室等空間清潔，並落實實名制(學員證識別方式等)及人流管控，以利掌握使用者資訊。
- (二) 為防治 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乙事，若有學員體溫超過38度者，嚴禁入水，並請盡速就醫。
- (三) 每堂課提早15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
- (四)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 (五)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 (六) 上課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游泳池(鷹萬游泳學苑)
聯絡電話：學務處體育組23394567轉122、游泳池23390988
- (七) 未開課前，若其他班期未招收額滿，學校得協助學員調整至該班期上課，且應加繳當期保險費；若學員參加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依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
- (八) 本活動學員學費中內含保險費（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

十三、本計畫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